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送達代收人　劉得昱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A室

代　理　人　劉得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74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08年11月30日	108,365元	AL0000000